

# 平远县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平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无

填报人：朱裕琳

联系电话：8824208

填报日期：2022年5月31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整体概况

#### 1.主要职责

纪委工作职责：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监委工作职责：监察委员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一是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三是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 2.内设机构

县纪委监委共设立1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组织宣  
传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  
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  
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  
10个派驻（出）机构，分别是：县直机关纪工委、派出县直机关

工委监察组；派驻县委办纪检监察组；派驻县政府办纪检监察组；派驻县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派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县住房建设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县科工商务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托管一个县委工作机构：县委巡察办。下属一个事业单位：平远县廉政教育中心。

### **3.人员编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行政编制81人，事业编制5人，实有行政在职人员73人，事业人员3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4人，其他人员33人。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纪委监委和县委部署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向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县委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严格换届政策和制度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二是持续正风反腐。精准规范处置问题线索，继续发挥信访举报主渠道作用，科学运用审查调查措施，压实审查调查安全责任，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和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三是深入惩治基层“微腐败”。立足职能职责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纠治疫情防控、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耕地保护、安全生产、食

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公共服务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精准施治，严肃查处。四是扎实推动巡察工作。坚持把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式巡察和巡察“回头看”贯穿联通，高质量完成十三届县委巡察全覆盖任务。强化巡察成果运用，精准处置问题线索，运用巡察成果加强干部监督工作。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切实将绩效评价作为促进单位工作管理、提升工作水平、提高资金效益的有力措施。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部门整体支出坚持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把控“三公”经费支出。加强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准确性，及时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平台上更新资产信息，保证账实相符。

###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收入总额 1853.81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额 1853.81 万元，分别为基本支出 1551.98 万元，项目支出 301.83 万元。支出总额中财政拨款支出 1853.81 万元，占支出总额 100%。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考核指标，按规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评分。经自评，加减分项无加分或扣分，总得分 96 分。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预算编制情况**

## **(1) 预算编制**

###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工作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分配合理合规。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自评得 3 分。

###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均符合要求。自评得 3 分。

###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2296.69-1853.81) / 1853.81 * 100\% = 23.89\%$ ，自评得 2 分。

## **(2) 目标设置**

###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自评得 5 分。

###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符合客观实际情况，自评得 5 分。

## **2.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

### **①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为  $0 / (0 + 1853.81) \times 100\% = 0$ ，自评得 5 分。

### **② 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单位在财务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上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严格资金使用审批，杜绝挪用资金和私设小金库的现象发生。自评得 5 分。

## **(2) 信息公开**

### **①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预算、决算公开及时完整，在财政批复后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财政平台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自评得 2 分。

### **②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能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自评得 2 分。

## **(3) 采购管理**

### **① 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年度实际采购金额（292552.47 元）不大于采购计划金额（292552.47 元），自评得 3 分。

### **② 采购合规性**

本单位按要求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采购农副产品。自评得

3分。

#### **(4) 项目管理**

#####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本单位专项资金主要为纪律教育学习月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全县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宣传、2021年平远县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及本委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开支。自2021年9月以来，在全县范围内掀起学习热潮，纪律教育宣传效果显现。自评得10分。

##### **②项目实施程序**

准备阶段：前期以发通知形式广泛宣传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做好学习资料征订和学用工作，在全县范围内预热活动。

实施阶段：2021年平远县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举办期间会议场地租赁、场所消毒、会议用品等费用开支。本委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活动过程中的书籍订阅、培训费用等各类支出。

项目成效：在全县范围内掀起纪律教育学习热潮，宣传效果和学习成效显著。自评得5分。

##### **③项目监管**

实行资金专款专用，严格资金审批程序，按规定严格把关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支出的管理使用，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自评得5分。

#### **(5) 资产管理**

#####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自评得2分。

#####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单位不存在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自评得 1 分。

### ③资产盘点情况

本单位已开展资产盘点，自评得 1 分。

### ④数据质量

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得 2 分。

###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制定了《县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要求，严格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程序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自评得 2 分。

## 3.预算使用效益

### (1) 经济性

####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自评得 4 分。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经费使用情况： $131691/200000=65\%$ ，资金支付能充分满足工作进度，确保了项目及时高效完成。自评得 4 分。

####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723000 元）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430000 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2723000 元）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723000 元），自评得 4 分。



## **(2) 效率性**

###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制定了《平远县纪委监委 2021 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明确了工作重点和任务分工，扎实推进十三届县纪委六次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在年度计划内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并取得实效。对县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重点工作中本委牵头落实的工作内容按计划推进开展，及时高效完成县委全年工作任务。自评得 2 分。

###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本委 2021 年整体绩效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纪委监委和县委部署要求，全年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县委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开展了监督检查，精准规范处置问题线索，持续发挥信访举报主渠道作用，科学运用审查调查措施，压实审查调查安全责任，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和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精准施治，严肃查处。高质量完成十三届县委巡察全覆盖任务。强化巡察成果运用，精准处置问题线索，运用巡察成果加强干部监督工作。绩效目标全面完成。自评得 3 分。

###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自评得 3 分。

## **(3) 效果性**

###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 **①立足政治监督**

加强对省委、市委、县委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抓违建别墅整治监督，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跟踪抓环保督察问题监督并开展专项监督。务实抓森林防灭火监督，对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相关部署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追责问责相关党员干部。突出抓疫情防控监督，深入单位和重点场所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监督。

### ②强化基层监督

督促有关部门在惠民信息平台开设“工程项目”栏，将 2018 年以来应公示公开的镇村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录入公开。会同县政数局不定期检查各职能部门数据公开工作。做实违规发放惠民补贴清查工作，召开专题会 5 场，追缴违规发放补贴。延伸监督触角，聘请 50 名乡村振兴廉情信息员，收集意见建议 6 条。

### ③深化专项整治

协同做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有序推进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派员深入发改（粮食）部门督导自查自纠工作，做好涉粮问题异地交叉巡察工作，确保派出选配进驻到位、接巡配合保障到位。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问责。

### ④深化巡察整改

十三届县委巡察整改完成率 96.2%，推动各单位建立健全 775 项制度。组建两个督查组，对 11 个单位党组织开展整改督查工作，督促修改完善制度 63 项，新建制度 23 项，废除制度 34 项。

本单位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纪委监委监

委和县委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我县“精致小城·大美平远”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充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自评得 10 分。

#### **(4) 公平性**

#####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拓宽线索来源渠道，与公检法司、审计和行政执法单位建立线索和案件移送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自评得 2 分。

#####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强化基层监督，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实践活动，得到人民群众普遍认可。自评得 2 分。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因本年度刚开展绩效目标工作，存在对绩效考评概念不清，设定绩效考核目标不够合理的情况。因本委属于政治机关，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缺乏对应性，关联性，导致可操作性不强。今后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完善指标设置。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 1.加强对绩效指标的理解，完成指标设定工作；
- 2.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绩效目标成效。